

求職

停 看 聽

3要7不
記在心

三要原則

- 要陪同
- 要確認
- 要存疑



七不原則

- × 不繳錢
- × 不購買
- × 不辦卡
- × 不簽約
- × 不離身
- × 不飲用
- × 不非法工作

就業隱私



求職者應徵時可拒絕提供屬生理、心理資訊或個人生活等非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

徵才月薪未達4萬元以上，
不得寫面議，違者處新臺幣
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



台灣就業通

主辦單位 | KEELUNG 基隆市政府 指導單位 |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165
基隆市政府申訴、諮詢專線 | (02) 24201122 分機 2209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